

## 新北市三峽區調解委員會

項目	<h3>車禍聲請調解應備文件資料</h3> <p>註:若缺乏重要證件或證據不足證明，將無法製作調解書，法院亦難以核定。</p>
基本應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車禍當事人、車主身分證、行照或保險卡(內容可辨識車號，車主)、印章</li><li>2. 無法親自出席需附<u>特別委任書正本</u>，委任人身分證影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</li><li>3. 當事人如為公司、行號，請具備公司營登資料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章、負責人章</li><li>4. 未成年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，詳第(六點)</li><li>5. 賠償金採轉帳請附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(含機構名稱、帳號、存戶姓名)</li></ol>
其他應備資料	<p>(一)<u>車禍交通事故登記聯單</u>；如有初判表、法院出庭通知單請一併攜帶。</p> <p>(二)<u>車禍事故當事人非車主時</u>，請自行通知車主陪同到場參加調解並具備車主身分證、行照（或監理站車籍資料）、保險卡（保險期間需包含事故當日）、印章。</p> <p>(三)車禍事故當事人及車主如不能到場參加調解者，應出具親自簽名蓋章之委任書並具備車禍當事人、車主及受任人（即代理人）身分證。</p> <p>(四)<u>車禍當事人或車主如為公司、行號</u>，請具備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（或公司執照影本）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、委任書（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大小章，如負責人親自出席，免附委任書）。</p> <p>(五)診斷證明書、估價單或發票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薪資所得證明文件、交通費證明、看護費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(參考用)。</p> <p>(六)調解事件當事人或車禍當事人<u>未滿 20 歲者</u>，需檢附當事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指父、母共同監護人或單親家庭之約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）之戶籍謄本（單親家庭者必備此項，且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列印時必須說明「個人記事欄不能省略」）或戶口名簿及身分證資料；<u>父、母如有任何一人未能出席參加調解，或單親家庭之約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不能到場參加調解者，除上列證件外，未到場者需出具親自簽名蓋章之委任書。</u></p> <p><b><u>(七)車禍死亡者有繼承理賠金，其家屬應具備下列資料：</u>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死亡者繼承系統表，繼承人身分資料(如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之戶籍資料、身分證、印章)。</li><li>2. 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者戶籍資料）。</li><li>3. 如送醫不治死亡者，其醫療費用單據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。</li><li>4. 喪葬費用收據及死者所得收入資料。</li></ol>